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继承法基本知识

编著者： 邹亦平 尹 杰

审稿人： 徐静村

四川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六年成都

责任编辑 杨方杰

封面设计 曹辉祿

(普及法律常识丛书)
继承法基本知识

四川人民出版社出版
四川省新华书店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七二三四工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2.875 字数63千
1986年7月第一版 1986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45,500 册

书号: 6118·17

定价: 0.39元

目 录

第一讲	继承、继承法、继承制度·····	(1)
第二讲	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7)
第三讲	继承权·····	(20)
第四讲	遗产及其范围·····	(38)
第五讲	法定继承·····	(46)
第六讲	遗嘱继承和遗赠·····	(57)
第七讲	遗产的处理·····	(76)

第一讲 继承、继承法、继承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经第六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讨论通过，已于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开始施行。这部继承法，是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事法律，是全国人民、港澳同胞、海外侨胞普遍关注的一个重要法律。它关系到国家家家户户、男女老幼，同每个人都有切身的关系。它的诞生，是我国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一项重要成果。让广大人民群众熟悉它、掌握它，并遵循它去处理财产继承问题，就能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巩固社会主义的家庭关系，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发挥它利国利民的作用。我们应当广泛、深入地宣传和认真地实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一、继承与继承法

继承就是对于死者生前财产的权利和义务的承受。这里，遗留有生前财产的死者，叫做被继承人；死者遗留的财产和其他合法权益，叫做遗产；取得死者遗产的人，叫做继承人或受遗赠人。

继承法就是关于自然人死后，由其继承人对其财产权利和义务予以承受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继承法是民事法律的重要组成部份。世界上许多国家都

把它作为民法典的一编，也有的国家把它作为单行的法规颁布。我国在起草民法的过程中，也曾把财产继承权作为一编。但是，由于民法牵涉面很广，涉及的问题很多、很复杂，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又还在进行当中，这就难以在短时期内，制定出一部完整的民法来。这几年来，为了适应社会生活的需要，我国采取了对民事法规中比较成熟的部份，先作为单行法律，经过立法程序，颁布全国施行的办法来适应社会生活的需要。如象先后颁布的《经济合同法》、《专利法》、《商标法》、《涉外经济合同法》以及这里讲的《继承法》都是属于这种情况。

继承法一般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继承的原则；法定继承人的范围、顺序、遗产分配原则和代位继承；遗嘱继承的内容、形式及其效力；继承开始的时间和地点；继承权的放弃和剥夺；无人继承财产的处理等等。我国继承法的主要内容也大体如此。

在财产继承这种民事法律关系中，有两类主体：被继承人和继承人。那么，什么样的人才能作为被继承人和继承人呢？

能够作为被继承人的，只能是自然人，不能是法人。在我国，每一个公民都可能在死亡后，留下一定的遗产，因而都有可能作为被继承人。即使是婴儿、残废人、精神病患者也不例外，只是遗产的数额有多有少。不过，这是从法定继承的情况来讲的。在遗嘱继承中，幼童、精神病人或其他患有严重疾病而神智不清的人，因为他们不具有行为能力，所以他们是不能作为遗嘱继承的被继承人的。这里讲每个公民在死亡后，都可能作为被继承人，还包括因犯罪而被判处有期徒刑、被剥夺政治权利、甚至被判处死刑的人。这也就是说，这些人的合法的私有财产，同样受到我国法律的保护。他们

既可以在生前以遗嘱的方式处分这些财产，也可以在其死后由法定继承人，依照法定程序继承。他们既可以作为法定继承中的被继承人，也可以作为遗嘱继承中的被继承人。

能够作为继承人(包括法定继承人和遗嘱继承人)的，只能是公民个人。国家、法人和不是法人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等，都不能作为继承人。他们只能作为受遗赠人。公民作为继承人继承遗产，不受年龄、身体状况和精神状况等等的限制，只要在继承开始时尚未死亡，就都有继承权。被判处徒刑的人，只要没有被人民法院依法剥夺继承权，就有权作为继承人继承遗产。如果这个人正在监狱或劳改场所服刑，那么他应当继承的遗产份额，可以由他委托的代理人、近亲属或者有关机关代为保管。

继承人继承遗产，还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继承必须在被继承人生理死亡或由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时开始。任何公民只要没有死亡或者没有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他的财产就不能作为遗产而被人继承。

2. 继承遗产的人，必须是合法的继承人。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合法继承人是指法定继承人以及被继承人在他合法遗嘱中指定的继承人。合法继承人以外的任何人，如果占有了死者的遗产，就是对继承人继承权的侵犯，就负有返还或赔偿的责任。

3. 被继承人在遗留下财产权利的同时还遗留有财产义务的，继承人在继承遗产时，也要负责清偿。不过，继承人对被继承人生前所负的超出其遗产价值的债务没有偿还责任。继承人如放弃继承权，也不对被继承人的财产义务负清偿责任。

4. 遗嘱继承优先于法定继承，遗赠扶养协议优先于遗嘱。在死者留有合法遗嘱时，应当依遗嘱办理，不必考虑法

定继承顺序；在死者生前与他人订有遗赠扶养协议时，应当依遗赠扶养协议办理；如果死者生前既与他人订有遗赠扶养协议，又立有遗嘱，并且两者相矛盾，应当按照遗赠扶养协议办理。按照我国继承法规定的精神，遗赠扶养协议不仅优先于法定继承，而且优先于遗嘱。

二、继承制度

继承制度，是指关于把死者遗留的个人财产转移给他人所有的法律制度。继承制度和其他法律制度一样，都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它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又为产生它的那个经济基础服务。不同的经济基础，就有不同的继承制度。

继承成为一种法律制度，是在社会出现私有制，分裂为阶级以后，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这之前，原始社会，生产资料公有，个人财产只限于少量的生活用品和随身携带的武器，需要继承的东西很少。那时的继承只是一种习惯，还没有形成法律制度。到人类进入奴隶社会后，继承才开始形成法律制度。在奴隶社会，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奴隶只是“会说话的工具”，是奴隶主的财产。在法律上，奴隶是同奴隶主的猪、牛、羊、土地、房屋一样，只是被继承的遗产，不能作继承的主体，只能作继承的客体。奴隶社会的继承，实际上只是王公贵族们的“兄终弟及”、“父死子继”。这种继承是把对王公贵族的身份的继承放在首位的，继承了身份，也就继承了同身份相关联的财产，身份继承是财产继承的前提。封建社会，按血缘关系、宗族关系，组成了宝塔式的阶级统治体系，在继承制度上，确立了以嫡长子为

主要继承人的继承制度，有子立长，无子立嗣，以男性为限，排斥女性的继承权。这种以嫡长子继承为中心的继承制度，称为宗祧继承制度。这是封建社会继承制度的特点。无论是奴隶社会，还是封建社会，财产继承都是从属于身份继承的。到后来，在由封建社会转入资本主义社会的过程中，资产阶级为了冲破封建制度对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发展的阻碍，为了使没有王公贵族身份，但拥有大量资产的资本家的财产所有权得到保护，才把财产继承从依附于身份继承的地位中解脱出来，并最终废除了身份继承制，使财产继承独立起来。资产阶级为了能在继承人中，选择最善于管理自己产业的人，维护生产资料的资本主义私有制，他们把遗嘱继承提到了更重要的地位，实行遗嘱自由，遗嘱人可以任意指定遗产继承人。

无论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它们的继承制度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并为巩固生产资料私有制，维护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正如马克思在揭露私有制社会中，继承制度的本质时所说的：“继承权之所以具有社会意义，只是由于它给继承人以死者生前所有的权利，即借助自己的财产以攫取他人劳动成果的权利。”^①这就是剥削阶级社会继承制度的本质。

社会主义社会，废除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因此，清除了利用生产资料进行剥削的基础和根源。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公民通过劳动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财产将会日益增多，而这些财产主要是满足个人和家庭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的。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社会主义继承制度，与过去一切剥削阶级的继承制度相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二八四页。

反，是为巩固社会主义公有制，发展社会主义生产，维护社会主义家庭的职能，保护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服务的。这就是社会主义继承制度的本质。

我国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为了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保护公民的财产继承权，就陆续发布过有关继承问题的指示、决定、条例和法令，如一九四三年六月十五日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女子财产继承执行问题的决定》，一九四五年三月十六日山东省政府制定的《女子继承暂行条例》等。新中国成立后，一九五〇年我国制定的第一部婚姻法就规定：“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父母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一九五四年，我国第一部宪法也规定要保护公民合法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后来，一九八〇年颁布的婚姻法和一九八二年颁布的宪法，又再次肯定了我国社会主义的继承制度。我国的社会主义继承制度，彻底废除了延续几千年的宗祧继承制度，同过去的一切继承制度根本不同。首先，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并为它服务的；其次，继承关系的主体主要是劳动人民，继承关系的客体主要是生活资料，目的不再是剥削手段和剥削权利的延续，而是生活和生产的需要；第三，彻底废除了剥削阶级歧视妇女的继承原则，实行男女平等的继承原则。一九八五年四月，六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在总结建国以来司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现在四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充实了我国的社会主义继承制度。

第二讲 我国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

我国的社会主义继承制度，与资本主义的继承制度在本质上是不相同的，在社会主义类型的继承制度中，它又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继承制度。它的社会主义性质与中国特色，集中地表现在继承制度的基本原则中。这些基本原则主要有：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的原则；继承权男女平等的原则；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养老育幼的原则；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原则；限定继承的原则和民族平等的原则等。

这些原则，是我国制定继承法的指导思想，它贯穿于继承法的各项条文中。只有懂得这些原则，才能理解我国继承法的精神实质；才能在实施继承法的过程中明确方向，把握基本的要求，正确对待继承纠纷，正确处理继承案件。

一、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的原则

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一个原则。我国宪法第十三条明确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的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合法财产的所有权。”“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我国继承法，就是根据宪法规定的这一原则，以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

权为目的而制定的法律。

但是，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只是对社会生活中重大的问题作出原则的规定。而这些原则要得以实现，就必须进一步作出比较详细的、具体的规定。使人们知道按照这一原则，哪些该做，哪些不该做和怎样去做。因此，仅仅有宪法的原则规定又是不够的。宪法原则的实现，还需要有各种部门法的制定和实施。我国继承法，就是把宪法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的原则具体化的一项法律。

我国宪法和继承法为什么要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呢？

（一）我国宪法和继承法，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首先是因为，我国公民拥有合法的私有财产。财产继承权是以公民拥有合法的私有财产为前提的。公民如果根本没有私有财产，那就无所谓财产继承权了。社会主义国家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公民劳动所得的报酬，无论是金钱还是其他物质财富，都是他的合法私有财产。因此，在我国，公民拥有合法的私有财产，是实行按劳分配的结果。而且，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还会不断提高，公民的个人财产也必将越来越多。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但是，在经营管理中，采取了多种形式的生产责任制。因此，目前部份公民已拥有一定数量的合法的生产资料。另外，我国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不仅拥有他们合法的生活资料，而且拥有法律允许的生产资料。这些都是他们合法的私有财产。由于我国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并存和实行按劳分配，所以，不仅要保护国家、集体的所有权，而且也要保护公民个人财产的所有权。这是社会主

义经济制度的必然要求。为此，我国宪法总纲中明确规定保护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

(二) 要保护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就必须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我国宪法确认保护公民的合法私有财产，那么，当公民死亡以后，又怎么办呢？人死了，但是财产却不会因为他的死亡而消失。这样，他的财产就有一个归属问题，也就是这些遗产应当归谁所有，这些遗产应当怎样分配等等。这就要求法律为这些财产规定新的所有人，以安定社会秩序，有利生产的发展。这就需要有继承制度。只有建立继承制度，对公民个人财产的保护才是全面的、有始有终的。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是保护公民个人财产所有权的必然延伸；而只要有保护公民合法私有财产的必然，就有保护公民财产继承权的必然。为此，我国宪法在总纲中同时也规定了对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的保护。

(三) 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有着重大的意义。

1. 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巩固和发展。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并存和实行按劳分配，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在这种经济体制下，公民就必然有私有财产。如果国家不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和私有财产的继承权，那么，实行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就将成为一句空话；多种经济成分也将无法形成；多种经营方式也无法推行。这就必然会影响到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巩固和发展。我国法律对公民私有财产继承权的保护，就体现了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客观规律的要求，就对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起到了保护和促进作用。

2. 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有利于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和生产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开始了经济体制的改革。农村的改革首先突破，取得了极大的成功。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以后，又进一步开始了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突破用全民所有制经济限制和排斥其他经济形式的错误观念，在肯定全民所有制经济占主导地位的前提下，强调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经济和吸引外商来我国举办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独资经营企业，都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必要的、有益的补充。并据此提出：“当前要注意为城市和乡镇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的发展扫除障碍，创造条件，并给予法律保护。特别是在以劳务为主或适宜分散经营的经济活动中，个体经济应该大力发展。”明确提出了要实行国家、集体、个人一起上的方针，长期坚持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的共同发展。在经济体制改革中，我国城乡的家庭，特别是占我国人口百分之八十的农民家庭，不仅是消费单位，而且很多还肩负着生产经营的任务。国家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就能保持家庭经济的延续，鼓励经营承包者的积极性，促进城乡集体和个体经济的发展。我国继承法还根据我国对外开放，吸引外资的政策，对外国人的继承问题作了专门规定，这对争取更多的外资和引进外国先进技术，推动四化建设，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3. 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有利于鼓励公民创造积累财富和发扬勤俭节约的美德。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是我国发展生产的目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实行富民政策，

人们都努力从事生产劳动,以不断提高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但是,如果对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不加以保护,就会导致人们将自己所从事的劳动与个人利益、家庭利益和子孙后代的利益完全割裂开来,从而丧失劳动的积极性、主动性,甚至挥霍浪费财产。这无论对国家或公民个人都是没有好处的。

4. 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有利于巩固社会主义的家庭关系,有利于社会安定。在社会主义时期,家庭承担着生产、消费和养老育幼的职能。在家庭中,尊敬长辈、哺育后代、团结和睦是我国人民的传统美德。对于尚无劳动能力和丧失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的扶养,是家庭应负的责任。按照我国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的经济发展水平来看,国家还不可能把赡养老人,哺育孩子等等都包下来。对财产继承权的保护,就有利于实现社会主义家庭的职能和社会的安定。

总之,我国宪法和继承法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的继承权,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要求;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客观需要。保护财产继承权,实质上就是保护公民的劳动收入,保护家庭团结互助和养老育幼的美德,保护发展生产的积极性和国家制定的富民政策。这将有利于社会安定,有利于精神文明的建设,有利于四化建设。

二、继承权男女平等的原则

男女平等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重要原则,我国宪法和婚姻法都有明确的规定。同样,男女平等也是我国社会主义继承制度的一项基本原则,妇女同男子享有平等的继承

权。我国继承法第九条规定：“继承权男女平等。”这对于彻底铲除封建社会男尊女卑的宗法思想的残余，巩固和增强妇女在家庭中的经济地位，促进计划生育工作的顺利进行，都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

我国有两千多年封建宗法思想统治的历史。封建社会的继承制度都是宗祧继承制度，在这种继承制度下，只有男子享有继承权，女子没有任何继承权，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也充满着男女间的不平等和对妇女的歧视，妇女的继承权被剥夺殆尽。国民党时期的民法继承编虽然废除了宗祧继承，宣传男女有平等的继承权，但这仅仅是为了装潢门面而写在纸上的东西，实际上并未贯彻执行。

与历代剥削阶级继承制度相反，社会主义国家的广大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继承权。这也是我们党和国家一贯确认的一项法制原则。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革命根据地政府颁布的财产继承的法律法令就确立了女子享有同男子平等的继承权。新中国成立后颁布的第一部婚姻法废除了封建的继承制度，对男女享有平等的继承权的问题作了明确规定。自此，以男子为中心的继承制度被彻底废除了。

但是，由于旧传统、旧习俗的影响，这一原则的贯彻实施仍有重重阻力。例如，在某些偏僻山村，出嫁女子的继承权普遍被剥夺，寡妇的继承权也不能保障，干挠寡妇带产改嫁的现象仍时有发生。要清除这些旧传统、旧习俗的影响，就必须认真领会、坚决贯彻继承权男女平等的原则。具体说来，我国继承法所确立的继承权男女平等的原则有下列几个方面的内容：

（一）继承人的继承权不因男女性别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男性如果是继承人，女性也是继

承人，不论已婚未婚，不论初婚再婚，女子享有与男子同等的继承权。如果因为女子出嫁而剥夺其继承权，是违背法理人情的。丧妻之夫可以继承其妻的遗产后再婚，丧夫之妻也可以继承其夫的遗产后再嫁。

（二）继承人的继承顺序不因男女性别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在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男性处于什么继承顺序，女性也处于什么继承顺序；父系亲属处于什么继承顺序，母系亲属也处于什么继承顺序。

（三）继承人的继承份额不因男女性别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在各种条件基本相同的情况下，男性继承人和女性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相等。女子不论是参加社会劳动还是从事家务劳动，她们与男子同样的继承权不应受到影响。因为参加社会工作和社会劳动固然能为家庭增加财富，家务劳动、抚养后代，也是为家庭增加财富。如果由于女子没有参加社会工作、社会劳动，就歧视她们，不保障她们享有平等的继承权，是不公平的，也是不合法的。

（四）代位继承人的代位继承权不因男女性别的不同而有所差异。一方面，儿子先于父母亲死亡，孙子女有代替其父亲继承祖父母遗产的权利；女儿先于父母亲死亡，外孙子女也有代替其母亲继承外祖父母遗产的权利。另一方面，父母亲先于祖父母、外祖父母死亡，孙子、外孙子有代替其父亲或母亲继承祖父母、外祖父母遗产的权利；孙女、外孙女也平等地享有这项权利。

（五）在适用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时，不能因为男女性别的不同而有所差异。对于各法定继承人，无论是男是女，都应该一视同仁地适用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六）公民在立遗嘱时不得仅仅因为法定继承人是女

性就剥夺她的继承权。如果遗嘱内容明显违反男女平等原则，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宣布该遗嘱无效或部分无效。

以上六个方面是男女在继承权上一律平等的主要标志。

三、权利和义务相一致的原则

在我国，权利和义务是一致的，没有不尽义务的权利，也没有不享受权利的义务。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基本原则。在财产继承上权利与义务相一致，这是社会主义继承制度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继承制度的主要标志。在一切剥削阶级社会里，权利与义务总是对立的。剥削者享有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和社会福利的一切权利，却把生产、劳务、战争等社会义务推给被剥削者。被剥削者承担义务却不享受权利。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从根本上消灭了阶级剥削，权利与义务不再彼此对立了。我国财产继承制度上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的，是我国财产继承制度的社会主义性质的重要体现。

我国继承制度中的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主要包含以下要求：

（一）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能否实现，取决于他们在被继承人生前是否尽了应尽的义务。法定继承人，是根据血缘或婚姻关系来确定的。我国继承法规定的法定继承人：父母、子女、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等六种人。按照我国婚姻法的规定，这些人都有相互扶养的义务。就是说配偶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只